

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播映作業

The Plan of Audiovisual Materials Interlibrary Loan and Cooperative Presentation in Public Libraries

2003

賴忠勤

Chung-Chin Lai

國立臺中圖書館視聽教育課課長兼資訊小組執行秘書

Head, Audio-Visual Department &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Library

【摘要】

本文介紹國立臺中圖書館推動「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播映作業」之緣由、作業方式及未來發展，並分析視聽資料公開上映（公播版）授權的方式與著作權法相關問題探討。藉由此項作業的推動，期能提升公共圖書館視聽服務能力與促進各館館際合作。

【Abstrac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cause, operation manner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Plan of Audiovisual Materials Interlibrary Loan and Cooperative Presentation in Public Libraries" to advance by National Taichung Library. To analysis and discuss the authorized modes of public presentation of audiovisual materials and relative themes of Copyright Law. Expect to improve audiovisual services and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of public libraries via the project carried out.

關鍵詞：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著作權法、公開上映、公播版、國立臺中圖書館

Keywords: Public Libraries, Audiovisual Materials, Interlibrary Loan, Copyright Law, Public Presentation, Public Presentation Edition, National Taichung Library

壹、前言

國內公共圖書館所提供的視聽服務，由於受到場地、設備、管理及採購經費等因素限制，使得視聽服務的功能不彰，尤其鄉鎮圖書館購書經費不足的情形相當嚴重，在印刷式資料採購數量都無法達到最低標準的情形下，對於平均單價更高的視聽資料採購，更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視聽資料不以文字作為傳遞訊息的主要媒介，因此特別適用於低年齡層及廣大社會群眾的教育上。（註 1）而公共圖書館藉由視聽資料的播放與欣賞，更可以吸引社區民眾到圖書館，進而利用圖書館的各種資源。

圖書館提供的視聽服務方式一般分為三種：館內個人閱聽使用、館內團體放映欣賞及流通服務等。其中團體放映影片欣賞，是吸引民眾進入圖書館最有效的行銷推廣活動之一，若能設計系列主題的影片播放活動，更能達到視聽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目的。

不過圖書館放映視聽資料供民眾團體欣賞屬於公開播放，必須購置具有「公播版」授權的視聽資料來播放，才能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由於公播版視聽資料價格昂貴，以鄉鎮圖書館稀少的購書經費，實無法購置足夠數量的公播版視聽資料定期公開播放給讀者觀賞。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國中圖）有鑑於此，推動「視聽資料館際互借暨合作放映作業」，希望透過館際互借方式，將公共圖書館所購置的公播版視聽資料能互通有無、資源分享。本文說明本項作業內容，並就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貳、公共圖書館錄影資料播放服務

公共圖書館提供視聽節目播放服務，必須具備團體欣賞室及相關播放設備。大團體視聽室通常是可以容納 50 人以上的多功能空間，其空間的大小與可容納的觀眾人數，依圖書館的規模及服務的讀者人數多寡而定。有些圖書館的大團體視聽室可能需要容納 100 人左右或更多的人數，相對而言，對於一般的小社區圖書館，能有可以容納 50 人左右的大團體視聽室，通常就已足夠。（註 2）

而視聽資料的播放欣賞時段，視各公共圖書館所在社區民眾的需要而定，例如星期例假日、週三下午國小學生提早下課時段等。以國中圖為例，每週二至週五下午在 116 個座位的視聽室，每週三、六、日在 42 個座位的團體欣賞室播放影片及各種知識性節目，每週即需要 7 捲（片）的錄影資料，一年約有 350 捲（片）以上的影音節目播放需求。若鄉鎮圖書館每星期例假日二天播放影音節目，則一年亦有超過一百捲（片）的需求。而這些公開播放供讀者欣賞的視聽資料，必須購買具有公開上映（通稱「公播版」）授權的錄影資料，若每捲（片）之平均價格以 2,500 元計算，在不重複播放的情形下，鄉鎮圖書館每年為播放公播版錄影資料的採購費用即達 250,000 元。雖然公共圖書館亦可以播放政府單位或公益團體發行的免費錄影資料，但公共圖書館播放視聽資料的主要目的，即希望吸引民眾前來觀看，因此會以播放具有娛樂性質的影片為主。由此

可見，若各公共圖書館為播放錄影資料供民眾欣賞，而購買公播版視聽資料的所投注的費用將會非常可觀。

參、視聽資料使用管理與維護成本

除了公播版錄影資料價格不菲外，視聽資料本身的特性，也增加圖書館管理與維護視聽資料的成本。

一、需要機器設備才能閱聽

相較於書本形式的資料，視聽資料均需要藉助機器才能閱聽，如此圖書館不僅需要典藏資料，並需要提供相關的硬體設備以便讀者使用資料，更需要有場所置放這些硬體設備以提供資料的閱聽服務。（註 3）

二、較容易受到溫度、濕度等外在環境影響（註 4）

若儲存環境不理想，容易造成視聽資料發霉、變形，導致視聽資料無法使用。

三、使用視聽資料容易造成耗損

與印刷形式的圖書資料比較，視聽資料使用的耗損速度更快。例如錄影帶磁粉的脫落，VCD、DVD 使用時不小心造成的刮傷等，而些微的損傷，即可能無法再度使用。

四、新的資料型態與規格層出不窮（註 5）

隨著科技的快速進展，許多新的資料型式或規格不斷的發展及推陳出新，造成既有的視聽資料規格可能會被淘汰，或者主流媒體規格改變，同樣內容的視聽資料必須在不同規格的形式中重複購置。例如錄影資料，從錄影帶的 Beta 系統到 VHS 系統，光學碟片型式的影碟（LD）、影音光碟（VCD）到數位影音光碟（DVD）等。

因此圖書館提供視聽服務的整體成本相當昂貴，對常年經費不足的鄉鎮圖書館，若要提供完善的視聽服務，將是極為嚴苛的挑戰。

肆、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放映作業方式

目前國內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仍未十分普遍，也甚少見到跨館借閱視聽資料。因此國中圖若要推動視聽資料館際互借，必須建立一套館際互借的機制。目前國內有「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可提供圖書館申請館際借閱的機制，但因為該協會館際合作目的在於相互支援為研究工作所需參與之圖書資料（註 6），且會員並不包括任何一所鄉鎮圖書館，因此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作業無法透過該協會的機制進行。

國中圖所推動的「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播映作業」，係以國中圖做為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交換中心，初期以國中圖館藏視聽資料做為館際互借的主要來源。目前國中圖所收藏的錄影資料數量如下：（截至民國 92 年 11 月）

錄影資料媒體類型	件數
錄影帶	12,452
影音光碟（VCD）	1,789
數位影音光碟（DVD）	1,085
影碟（LD）	28
合計	15,354

其中可供他館借用播放，較無授權爭議之公播版錄影資料數量計有 2,270 種，在數量上仍略為不足，國中圖在本年度及下年度加強購置公播版之錄影資料，希望能滿足鄉鎮圖書館申請跨館借用的需求。

各館向國中圖借閱視聽資料，為使此項館際互借作業有所依循，國中圖特別訂定「視聽資料館際互借暨合作播映實施要點」（參見附錄），茲就此項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辦理館際互借閱覽證

為方便於國中圖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對外借資料的管理，因此欲參與視聽資料館際互借的圖書館，都必須先行辦理一張「館際互借借閱證」，並在自動化系統上建立一筆團體讀者紀錄。實際欲借用視聽資料時，借方圖書館填具「館際互借申請單」，由主管（館長）簽署後，傳真至國中圖，國中圖工作同仁以電話或 e-mail 確認後，即依申請單上面所填寫的借閱證編號（條碼號）或單位名稱，進入自動化系統借出所列的視聽資料，借方圖書館並不需要持證到館才能使用。

申請「館際互借借閱證」的作業較為正式，雙方都必須以公文往返方式行之，主要原因是希望申請館際合作圖書館能重視此張借閱證，避免淪為個人私用。

二、視聽資料目錄與館際互借

目前國中圖為便於其他圖書館瀏覽可供館際互借的視聽資料，於國中圖最新版的線上公用目錄（iPAC）（<http://ipac.ntl.gov.tw:81>）「主題目錄」功能中，提供「視聽資料公播版清單」（見圖 1），點選清單上的題名，可直接與系統書目館藏資料庫連結，因此圖書館可以檢視視聽資料館藏現況（「館內架上」或「外借中」），外借中的視聽資料館藏，可使用各館申請的借閱證預約，系統提示館員代為保留，待收到借閱申請單

後予以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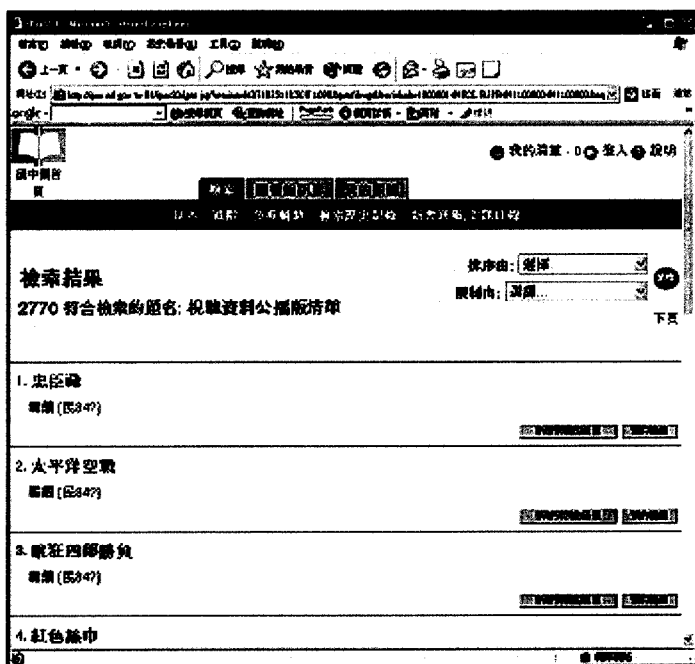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臺中圖書館 iPAC 之視聽資料公播版清單

視聽資料公播版清單僅供瀏覽，目前系統無法區隔不同的資料類型進行檢索，雖然國中圖可將書目資料轉出，在其他檢索系統中（例如 TTSWeb）設定檢索功能，但也因此無法顯示館藏現況的訊息，因此國中圖在視聽資料查詢及瀏覽的機制上，仍需要提供進一步的解決方案。

資料遞送的方式，主要以郵寄為主，由國中圖及各館自行負責寄送的费用。因此參與圖書館僅須負擔少許郵寄費用，即可節省大量購置公播版視聽資料的支出。

伍、著作權相關問題

視聽資料具有多人閱聽使用的特性，也因此產生各種授權模式。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定義「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因此使用視聽資料必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註 7）而且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因此取得視聽資料著作財產權之代理商，對於所販售的視聽資料，便可以延伸出不同的授權方式，一般有「家用版」、「公播版」及「出租版」。圖書館購置之視聽資料若有公開上映的需要，則必須購買「公播版」授權的視聽資料。但有為數不少的代理商另外限制使用單位，甚至指定使用地點（地址）。若依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國中圖便無法就這些限制單位、地點播映的視聽資料，提供給其他圖書館在不同的地點公開播映。

國中圖在整理館藏視聽資料公播版的授權模式，經分析有多種的授權方式，並將不同的授權方式給予不同的註記，登錄於中國機讀編目格式（Chinese MARC）欄號 805（館藏記錄）的分欄 n（註記），便於館員辨識及系統擷取資料。其分析內容項目如表 1 所示。（註 8）

表 1 視聽資料公播版細節註記

註記內容	說明
公播版 A	授權證明直接張貼於視聽資料上，無其他授權範圍及說明
公播版 A1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
公播版 A2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物件為本件視聽資料（不可置換）。
公播版 A3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物件可置換。
公播版 A4	授權範圍：對象不限。
公播版 A5	授權範圍：對象不限、物件為本件視聽資料（不可置換）。
公播版 A6	授權範圍：對象不限、物件可置換。
公播版 B	另有授權證明（書），無其他授權範圍及說明。
公播版 B1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
公播版 B2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物件為本件視聽資料（不可置換）。
公播版 B3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物件可置換。
公播版 B4	授權範圍：對象僅限本館、授權有時間限制（例如：西元年 2005 年）
公播版 B5	授權範圍：對象不限。
公播版 B6	授權範圍：對象不限、物件為本件視聽資料（不可置換）。
公播版 B7	授權範圍：對象不限、物件可置換。
公播版 C	主動公開授權，無須個別獲取授權同意。

表 1 針對視聽資料的區分，主要有授權對象、時間，授權證明直接印製或黏貼於視聽資料，或另外提供書面授權證明，以及是否允許購置家用版取代遺失或損壞的公播版

視聽資料。依表 1 所分析的內容，圖書館若要提供視聽資料給他館使用，較無授權爭議的項目為 A、A4、A5、A6、B、B5、B6、B7 及 C，國中圖目前於線上公用目錄所整理的清單即以此 9 種授權方式為主。

很不幸的情形，目前視聽資料代理商所販售的公播版視聽資料，許多會在上面標示單位名稱或地址，使圖書館在使用這些視聽資料時產生諸多模糊地帶，例如：限制使用地點的視聽資料，能否館際互借在他館使用？或供讀者借出在家裡使用，因為讀者在家觀看並非授權的使用地點。若進一步推演，若視聽資料不得在授權之外的地點使用，那麼一般圖書資料在未獲得授權的情形下，提供給讀者借閱或館際互借，是否也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

圖書館在採購公播版視聽資料時，可以在契約書上訂定更為明確的契約條款，以保障圖書館的權益。茲試擬兩項條款如下：

- 公開上映（公播版）授權範圍不得限定本館使用，本館有權提供館際互借供其他圖書館公開播映使用，以及讀者外借供個人或家庭播映使用。
- 視聽資料公開上映（公播版）授權，應另行開立授權證明書，若視聽資料實體物件遺失或損壞，得購買未公開播映授權版本（家用版）代替，授權範圍依原授權證明書行之。

陸、未來發展

國中圖推動「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播映作業」，在各單位申請「館際互借借閱證」告一段落後，預訂於九十三年開始進行公播版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作業，並視館際互借狀況及各館反應，機動調整各項措施。未來就此作業的發展，擬訂以下方案，使本作業能更趨完善。

一、寬列及爭取視聽資料採購經費補助

目前國中圖可提供館際互借的視聽資料，在數量上仍略嫌不足，許多視聽資料限於授權的限制無法提供，另外同一種視聽資料的複本數量也相當不足，可能會發生向隅的情形。因此國中圖計畫每年寬列視聽資料採購經費，大量購置可供全國公共圖書館公開上映的視聽資料授權版本，並對較為熱門的視聽資料購買多件複本，讓更多的公共圖書館同時借用播放，吸引社區民眾踏入圖書館。

二、發展與整合視聽資料查詢及館際互借管理系統

初期以國中圖既有之 TTSSWeb 檢索系統來建立視聽資料查詢功能，並且解決與國中圖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書目館藏資料庫連結的問題，提供公共圖書館館員在查詢之後，即可直接進行預約作業。亦可進一步發展帳號登錄預約及回覆確認機制，減輕人工作業之負荷。

未來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間若能支援館際互借的相關標準，例如 ISO ILL Protocol

(ISO 10160:1997、ISO 10161-1:1997、ISO 10161-2)、ANSI/NISO Z39.83 (2002) - Circulation Interchange Part 1: Protocol (NCIP) (流通訊息交換協定)，直接由各系統來進行館際互借作業，可以使館際互借作業更為簡便。

三、擴充服務為全國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交換中心

初期供應此項作業的視聽資料以國中圖的館藏視聽資料為主，未來希望能納入各館視聽資料館藏，建置集中或分散式的聯合目錄，成為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之交換中心。

四、豐富網頁內容建置，發展成為「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源館際合作網」，並與視訊隨選(VOD)之線上影音內容結合。

五、逐步納入中小學圖書館參與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事宜，擴大視聽資料之交流與資源分享。

六、建立公共圖書館視聽資料薦購及合作採購、合作典藏之機制，擴大館際合作範圍。

國內公共圖書館在館際合作的推動上，往往較為緩慢與被動，主要原因可能在各館人力、物力的不足。而公播版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播映，不需要各館投注太多的人力、物力，即可吸引民眾進入圖書館，進一步鼓勵民眾利用圖書館的資源。也希望藉由本作業的推動，節省整體公共圖書館購置公播版視聽資料之經費，各館互通有無，並且擴大基層公共圖書館播映視聽欣賞的種類與範圍，提升視聽服務能力。

【附錄】

國立臺中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暨合作播映實施要點

- 第一條 為推展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視聽欣賞服務，促進公共圖書館及其他類型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與合作播映，特訂定此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提供館際互借及播映之視聽資料，須具有合法授權之公開播映版本為準。
- 第三條 欲與本館進行視聽資料館際互借作業之單位，應先行辦理「館際互借借閱證」。
- 第四條 凡持有本館「館際互借借閱證」之公共圖書館，得憑「館際互借申請單」借閱。
- 第五條 每單位借閱上限為十件，借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 第六條 借閱單位可自行利用「館際互借借閱證」，直接於線上公用目錄之 OPAC 或 WebPAC 預約視聽資料，本館先行預留，待收到借閱申請單後再予以寄送。
- 第七條 非本館的館藏資料，由本館負責聯繫、協調館際互借事宜。
- 第八條 國定假日及休館日暫停受理。
- 第九條 以傳真方式辦理借閱，郵遞方式歸還，收到資料時務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對方。

- 第十條 郵寄費用分別由本館及申請館際互借單位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 借閱之資料務必妥為維護，若人為因素造成遺失或污損等情事，借閱單位應照價賠償；無定價者，錄影帶、影音光碟（VCD）及數位影音光碟（DVD）以新台幣貳仟元/捲（片）之標準估算。若非人為因素所造成之遺失或污損者，由借閱單位開立證明。
- 第十二條 借閱單位借閱之視聽資料，僅能用於圖書館公開播映供讀者觀賞，請勿再轉借給讀者個人使用。
- 第十三條 借閱單位應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借閱之資料，嚴禁將借閱之資料擅自拷貝、轉借、公開播送等營利之行為，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由借閱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陳核本館館長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

- 註1：王振鵠、鄭恆雄、賴美玲、蔡佩玲，圖書資料運作（臺北縣：空大，民國81年），頁105。
- 註2：朱則剛，視聽資源的利用（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88年），頁38。
- 註3：朱則剛，非書資料管理：圖書館多媒體資料的管理與經營（臺北市：學生，民國85年），頁6-7。
- 註4：吳明德，「視聽資料的分類、排架與儲存」，在視聽資料管理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民國75年），頁127。
- 註5：同註3，頁7。
- 註6：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館際合作辦法」，<<http://www.ilca.org.tw/xnb.asp>>（2003年11月29日）。
- 註7：內政部編，認識著作權：第二冊（臺北市：內政部，民國82年），頁99。
- 註8：國立臺中圖書館視聽教育課提報，國立臺中圖書館視聽資料館際互借暨合作放映計畫（臺中市：國立臺中圖書館，民國92年5月）。

參考書目

1. 朱則剛。非書資料管理：圖書館多媒體資料的管理與經營。臺北市：學生，民85。
2. 朱則剛。視聽資源的利用。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88。
3. 張鈺旋。我國著作權法對圖書館視聽服務之規範與影響。臺北市：漢美，1994。
4. 黃信捷。「視聽資料媒體的管理與維護」。佛教圖書館館訊 17期（民國88年3月）：頁13-28。

5. 廖又生。「主動編造自然舞蹈的人」。佛教圖書館館訊 17 期（民國 88 年 3 月）：頁 44-47。
6. 謝銘洋。「圖書館之視聽資料與著作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 期（民國 81 年 12 月）：頁 191-200。